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广州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收购广州杉缔智衣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广州致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“广州致景”）与CONDORELLI HOLDING PTE. LTD.（“CONDORELLI”）以及广州杉缔智衣科技有限公司（“目标公司”）签署协议，广州致景拟通过增资的方式取得目标公司20%的股权。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大众女装出口业务。  交易前，CONDORELLI持有目标公司80%的股权，单独控制目标公司。交易后，广州致景和CONDORELLI将分别持有目标公司40%和60%的股权，广州致景与CONDORELLI共同控制目标公司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（每个限100字以内） | 1.广州致景 | 广州致景于2013年12月3日成立于广东省广州市，主要从事投融资业务。  广州致景最终控制人为自然人，主要通过其控制主体从事面料交易、组织生产面料、智能化供应链服务。 |
| 2. CONDORELLI | CONDORELLI于2024年4月8日成立于新加坡，主要业务是投资和持有其投资公司的股份。  CONDORELLI的最终控制人为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，主要从事中国网络销售平台业务、全球批发贸易平台业务、中国批发贸易平台业务、全球零售市场、云计算产品与服务等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🞎 1.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.在上下游市场，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🗹 3.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🞎 4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5.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🞎 6.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**纵向关联：**  上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纺织服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 广州致景：0-5%  下游：2024年中国境内大众女装出口市场  目标公司：0-5%  **相邻关系：**  2024年中国境内跨境电商平台服务市场  CONDORELLI：0-5%  2024年中国境内纺织服装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  广州致景：0-5% | |